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承燁  
電話：04-22289111#31433  
電子信箱：lcy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40185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170000G\_1140185714\_ATTACH1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40185714\_ATTACH2. pdf、387170000G\_1140185714\_ATTACH3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40185714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「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  
業程序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6月25日經標檢驗字第  
11440007781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 
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  
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4/07/03



021140017717 有附件